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.0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1年以内的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，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年12月27日